

新
新

警世恒言

(一)



远方出版社

·走向未来丛书·

新警世恒言

(一)

李梦奎 编

远方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7号

责任编辑 太 平

李梦奎 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号)

科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32 印数：6.5 字数：158千字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ISBN 7 - 80074 - 994 - 0

每册：13.80 元

目 录

1. 蛇蝎夫妇拐卖女大学生	1
2. 老父赤膊上阵替儿续“香火”	2
3. 妻子“捉奸举证”合法吗?	4
4. 公公丈夫竟然都包二奶, 婆婆媳妇打算一块离婚	8
5. 开学了, 小夫小妻散伙了	10
6. 枕边大款换了又换, 几年搏杀身家百万	16
7. 初闻噩耗妻子幸有好丈夫, 重燃希望病人寻得名医生	18
8. 错位夫君夜换娇妻 30 年	20
9. 拐来七少女, 晚晚逼卖淫	22
10. 婚前婚后	23
11. 纠合奸夫杀亲夫	25
12. 女教师挥绳勒死男友	26
13. 情迷帅哥毒海寻醉, 钱财散尽万念俱灰	28
14. 要求复婚未果一怒杀了前夫	30
15. 嫖客七八十岁, 妓女四五十岁	31
16. 奸情残杀亲情	32
17. 鼠药毒死亲儿不滴泪	33
18. 追随少年两次“私奔”当事小姐自曝隐情	36
19. 为挣 15 万借腹生子, 女大学生身心俱损	38
20. 离奇重婚案, 面对情与法	40
21. 出租丈夫	46

22. 爱情永不言恨?	50
23. 叔嫂偷欢，闹剧收场	54
24. 毒夫刀斩妻双手	55
25. 禽兽丈夫针缝弱妻会阴	56
26. 艳星倒卧轿车内	57
27. 廿八载“夫妻”无婚姻	58
28. 女友情移买刀伤情敌	60
29. 广西少女急欲打工结果被逼卖淫	62
30. 老妻少夫悲剧收场	64
31. 拐少女来卖淫，未发财已成擒	67
32. 游民扮警察，掳财复强奸	68
33. 刘雪华闪电结婚	70
34. 新娘临上轿，逼夫签合同	71
35. 生活在北京的台湾媳妇	72
36. 未婚妻设下死亡陷阱	75
37. 租妻奇案	79
38. 乡下女设局绑外商	83
39. 摄像枪“把风”狂卖淫	84
40. 赌至家无长物，还要放火烧屋	86
41. “我愿借腹替人生子”	87
42. 惠阳淡水成群“鸭子”浮出水面	89
43. 妙龄女卖唱食肆间	92
44. 女仔不如两性人?	94
45. 逼出来的“嫖客”黑名单	96
46. 少女受辱巧周旋 “救美英雄”入了监	101
47. 瞒着妻子找小姐，卖了儿子买金饰	103

48. 风流过后杀人，穷酸嫖客偿命	104
49. “错点鸳鸯谱”上演现代版	105
50. 卖花女苦海得救终返家	107
51. 丈夫去世一月，愚妻开棺招魂	109
52. 一场父子争妻夺“子”的闹剧	110
53. 夜幕下的婚礼	113
54. 红杏出墙遭杀身，莽夫弃尸楼梯间	115
55. 男死者是包工头	116
56. 帅“鸭”“醉倒”寂寞富姐	117
57. 恶毒老妇针扎“紫薇”	123
58. 狠心父母送人六女	124
59. 卖淫女抢劫老外一百万	125
60. 王姓一家三代人，三对夫妻同离婚	126
61. 独闯南洋寻毒婿	128
62. 屡遭敲诈生父杀子	132
63. 声称未婚，骗你钱银	135
64. 百岁老人惨遭强奸	136
65. 老夫少妻生死情未了	138
66. 一位女教师的不屈人生	144
67. 携“夫”改嫁传佳话	152
68. 从父母之命到离合自由	153
69. 陷火坑刘艳华怒劈老鸨，案中案情与法几多唏嘘	157
70. 泡沫婚姻	162
71. 无知妻子冤死丈夫车轮下	165
72. 细细思量，送走被拐女	176
73. 急急成婚，娶了他人妻	177

74. 私奔的日子	178
75. 毛新宇郝明莉的爱情故事	184
76. 女人圆再婚梦成败种种	187
77. 解开贞操的伦理情结	193
78. 再也不能让悲剧继续上演	197
79. 补考爱情	198
80. 肯尼迪“地下情人”去世	202

蛇蝎夫妇拐卖女大学生

人贩子林来宝被判死刑上午枪毙

今天上午，广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陆丰等地的人贩子林来宝等人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林妻鲁桂香也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林来宝等人以招工为名，先后拐卖女大学生陈某等 14 名外省女青年，此案被最高法院列为全国“两打一扫”统一行动的重点案件。

1997 年 12 月 10 日，家住陕西省官底乡的女青年陈某从陕西某学院毕业后，打算到广州找同学联系工作。她刚到广州火车站，即被两个女人以招工为名，骗到陆丰市林来宝的荔枝园，交给人贩子林某夫妇。当晚，林某强奸了陈某。第二天，林某夫妇将陈以人民币 2700 元的价钱卖给当地农民房某为妻，陈在 1998 年 9 月 4 日被公安机关解救时已怀有 4 个月身孕。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林来宝伙同同案人孙木童等人，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间，先后拐卖了 13 人。破案后，受害妇女均已被解救回家。

去年 7 月 8 日，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拐卖妇女罪一审判处林来宝死刑，判处鲁桂香有期徒刑 12 年。林、鲁两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原载《羊城晚报》2001 年 5 月 5 日)

老父赤膊上阵替儿续“香火”

儿媳以“合谋强奸罪”把公公、婆婆、丈夫送上法庭

据人民网报道：一个盼子盼了多年的年轻女子，终于有了妊娠反应，可她却在获悉受孕真相后，去医院做了人流手术，并于近日愤然走进法庭。一对盼孙心切为此煞费心机的夫妻，不仅最终未能当上爷爷奶奶，反而被推上被告席，双双成了“强奸犯”
.....

儿不育抱孙梦破

1995年1月8日，广西柳江县某局干部何昌家的独生子何林娶来了贤惠漂亮的小凤。

可3年过去了，焦急等待抱孙子的何昌与老伴付萍却未见媳妇有任何动静。何林更烦躁不安。在父母的一再催促下，他陪同小凤到几家大医院做检查。医生告诉他们：不孕的原因在于男方，且治愈的希望很渺茫。

老父代儿续“香火”

面对那冷酷无情的检验报告单，最感绝望和悲伤的，要数小凤的公公婆婆了。想到单传了几代的“香火”，竟要断在儿子这一代手里，年近六十的何昌万般失望。

一天晚上，付萍搂着依旧精力充沛的丈夫，向他道出自己酝酿已久的传后“妙策”。

在妻子的“循循善诱”下何昌接受了这个“馊主意”。随后，付萍趁儿媳不在家时，装成伤心流泪的样子，对儿子道出了自己的安排和打算。一向孝顺的何林虽不情愿，但在母亲的眼泪和“忠告”下，他勉强答应了。

1998年7月的一天晚上，付萍将几片安眠药研碎，偷偷撒到儿媳睡前喝的豆浆里，让儿子看着儿媳喝下去。小凤很快睡熟了，付萍于是将何昌拉进儿媳的房间，待发生了性关系后，何昌离去，将儿子叫回来睡在小凤身边。

儿子酒后吐真言

事过不久，小凤有妊娠反应。去医院检查后，面对自己已经怀孕的诊断结果，她又惊又喜。只是何林常常流露出一种怪怪的神情，让小凤感到有些纳闷。

1998年12月的一天。何林与小凤应邀出席朋友的宴请。酒席上，何林喝得大醉，小凤劝她：“都是快做爹的人了，咋还不克制一下自己？”何林将憋在内心的苦闷一吐为快：“当爹？我可没那福分啊！”不知谁激将一句：“嫂子肚里的‘货’难道还有假？”“当然有假，她肚子里装的根本不是我的儿子，是我的弟弟啊！”

面对这意想不到的奇耻大辱，毫无心理准备的小凤一下怔住了，她惊叫一声，昏了过去……

儿媳引产上公堂

回家后，小凤独自去医院做了引产手术。两个月后，她在娘家人的陪伴下，走进法院，以“共同合谋强奸罪”，将婆婆、公公、丈夫三人推向了被告席。随后，又与何林办理了离婚手续。

（原载《羊城晚报》2001年8月27日）

妻子“捉奸举证”合法吗？

为续香火，丈夫在外包了“二奶”，并向法院起诉提出离婚，而妻子当庭出示了丈夫与“二奶”同居的证据，对丈夫提出了索赔反诉。法院对妻子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却没有予以认定，新《婚姻法》遭遇尴尬。

公公授意，丈夫有了“二奶”想休妻

家住河南省桐柏县某镇的万可平，今年34岁，1989年与青梅竹马的镇邮局职工王东东结婚，之后相继生下三个女儿，一家人和和睦睦，感情很好。然而，1999年万做了节育手术后，其公公王文彬为“续香火”，多次授意独生子王东东在外再找一个女人，生个孙子。儿子开始并没有理会父亲的请求，但后来他在镇某酒店认识了19岁的女服务员，并得到父亲的经济支持，常以工作为借口在酒店吃喝玩乐，不回家过夜。一直对丈夫十分信任的万并未意识到丈夫的变化的不寻常。

2000年3月8日，万突然接到县法院的传票和丈夫的离婚起诉书，这打击令她一下子瘫坐在地上。当晚她找回丈夫，诉说他们昔日的爱情和现在家庭的和睦美满。而王却说她为什么不给他生个崽子。他跪着向妻子请求帮忙，同他离婚。他说在某酒店有一服务员已跟他同居了八个月，是确山县来打工的，叫刘花。他说他和那女人已到了如胶似漆的地步，已无法分开。

万要王冷静考虑不要冲动，并规劝他，他们是11年的夫妻，又有三个年幼可爱的女儿，离婚不就是害了孩子们吗？但王不肯回头。万又到公婆处哭诉，公公王文彬却阴沉着脸说：“你断了我家的香火，还有脸来我这儿求情，离了吧，我们都安神。”

7月8日，由于万不同意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判决不准离婚。

但是，王从此几乎不回家了，并同刘花在镇上租房公开同居。在王和刘花的串通下，刘多次打电话恐吓万，说如果不离婚，就要杀死她及三个女儿。有一次，刘在电话里骂道：“你个臭女人，连自己的男人都管不着，我要给他生个白胖胖的儿子，有本事你去生去？你去死吧，你老公的短裤都在我这里，我有的是证据……”

公公王文彬也三天两头找上门，骂万是个不会下好蛋的鸡。气恼的万同他对骂，却被王抓起头发狠打了一顿。

2001年2月24日，因为长期受精神折磨，精神恍惚的万骑自行车时摔倒在镇中心的大桥下，被送到桐柏县人民医院，并诊断为严重的皮肤性组织撕裂伤需住院植皮。由于无力承担高额费用，万通知了王，但王没有理睬。今年学校开学，王不管不问，万只得以她微薄的工资，为两个女儿缴了学费。万找到镇邮局领导反映王长期不回家，在外包“二奶”等问题。邮局领导告诉她：“你说人家在外面有了女人，是要有证据的。”今年5月，王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县法院起诉离婚。

捉奸在床，被告反诉索赔10万元

今年4月，新《婚姻法》的颁布给万很大的鼓舞，她想到邮局领导的话，决心找出王东东与刘花同居的证据。她与兄弟姐妹一起跟踪王，终于在6月29日晚12时许，在王租房处将王与刘捉奸在床，并拍下了照片。7月11日，在法庭上万出示了这些照片，并提出反诉：王东东在外与女服务员租房同居，作为一个党员、一名邮政职工，违反了社会公德，已完全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同时王作为丈夫，三个女儿的父亲，已没有了家庭的责任，所以，她表示同意离婚。同时，根据《婚姻法》第46条第2项：因重婚或有配偶又与他人

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向王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共计 103218.70 元。

王则辩称，万提供的照片是万与兄弟姐妹强行将他脱去衣服拍下的，其来源不合法，不能作为证据，如果这样的照片可以作证据的话，他也可以给她拍下同样的照片。他没有过错，也根本没有同他人同居一室，他与万离婚是由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夫妻存续的基础，故请求法院驳回万的诉讼请求。

2001 年 7 月 29 日，桐柏县法院经不公开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虽从小系邻居，青梅竹马，双方相互了解，婚姻基础较好，但近年来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原告经常在外不回家，不履行丈夫职责，分居达一年之久，难以共同生活，应确定为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原告诉求离婚，本院应予支持；被告在诉讼中以所拍照片为证据反诉原告，请求损害赔偿，因其来源形式不合法，本院不予认定，被告的反诉请求应予驳回。最后，法院作出判决：一、准予王与万离婚；二、大女儿由王抚养，其余两女由万抚养，王每月支付 200 元抚养费给万；三、驳回万的反诉请求。

不“捉奸”又如何举证？

当前，“包二奶”现象越来越严重。有关部门每年都有大量的妇女投诉，反映在婚姻关系中的不幸，但许多都因缺乏证据而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为此，一些妇女为取证而捉奸，无形中促进了“捉奸”风气的形成。

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新《婚姻法》第 46 条第 2 项规定，因重婚或有配偶又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这既是一种惩罚，也是一种保护。但就此规定而言，若进入司法程序，一方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指证另一方有过错行为，而有过错方的行为往往是比较隐蔽的，法院又不能不当地利用司法权进行收集有关证据。无过错方为掌握证据，往往采用跟踪“捉奸”的方法，但所取得的证据往往不合法。

原告的律师则认为，虽然《婚姻法》规定了过错赔偿，但是要证明对方有过错，必须拿出证据。不少人为拿到配偶“通奸”证据，跟踪、偷拍，无所不用，但这样的证据是否合法有效？而且某种程度上，这还是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对于法院来说，如果因为保护一方的利益而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有违司法公正。

而被告的律师认为，作为法院如果采纳了私人捉奸的证据，则会导致“捉奸成风”，如果不采纳，也会提出一个很深刻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谁主张，谁举证”，那么不“捉奸”靠什么手段才能取得证据？

(原载 2001 年 9 月 1 日《羊城晚报》)

公公丈夫竟然都包二奶 婆婆媳妇打算一块离婚

“我和我的婆婆有着相同的境遇，经过长时间的考虑，现在终于决定一起了结这两段婚姻关系”，昨日福州市一家外贸公司的黄女士向媒体寻求帮助。

黄女士毕业于福州大学，今年28岁，1996年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外贸公司工作，因工作关系认识了她现在的先生，她先生经营一家礼品公司，生意不错。两人很快坠入爱河，并闪电般地结了婚。

婚后第二年，他们生了一个人见人爱的宝宝。可令黄女士万万没想到的是，生完孩子后，因她要踏出家门，追求自己的事业，和她先生发生冲突，又因生完宝宝的她身体一直不好，两人很少交流，于是他先生在外“应酬”的次数不断地增加，并开始在外过夜。直到有一天黄女士亲眼见到了她先生和别的女人走进了一套公寓，早上一起出门，而那个第三者竟告诉她，他们已经在一起一年多了。黄女士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向她先生提出了离婚，但是她先生不同意。而离婚这件事在他家规甚“严”的家中掀起了轩然大波，也正因为此事，黄女士还意外地知道了一个更大的秘密——原来她婆婆也和她有着相同的境遇，她公公在外也有一个“二奶”，而她婆婆忍受此事已经有近40年了！

知道了婆婆的事情后，有一段时间黄女士也想就这么过算了，但没想到她先生竟越来越嚣张，有时还会带那个女人回家，

黄女士终于心灰意冷。由于和婆婆同病相怜的缘故，她和婆婆渐渐无话不谈，在她的动员下，婆婆也决定离开这个没有温情的家庭。

（原载 2001 年 9 月 3 日《羊城晚报》）

开学了，小夫小妻散伙了

大学生“暑期模拟夫妻”是新潮还是问题？

六天、五天、四天……挂历上红叉叉越来越多了。

开学了，对一些在暑假里专门租间房像模像样尝试着“夫妻生活、赚钱养家”的大学生来说，几乎瞒着家人的“过家家”要结束了。这对他们来讲，是新生活的结束，还是旧生活的开始呢

也许每一对“暑期模拟夫妻”的大学生，都有不一样的理由：有的是真正恋爱（在目前看来），为了加深彼此的融合，更为了满足自己的某些欲望；有的是纯粹为了新鲜刺激，或者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追求一种无拘无束的生活……但他们同是享受着同居生活，也共同回答生活给他们出的一道道难题。

该怎样解读这一群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的大学生？他们从小生活条件优越，往往我行我素相信自己的选择，他们标新立异地踩着各项时尚的跳板达到自我陶醉的高潮，他们崇尚自由，乐于尝试，对待性的问题更加开放，他们很容易走出传统观念的条框去追求同居的生活方式。总之，他们徘徊在欲望与痛苦之间。

我们对某高校 98 级的 20 名男女大学生进行了采访，12 人认为“同居是个人的权利，不存在什么对错”；10 人认为很新潮，能接受；6 人承认自己已加入“同居”行列；5 人不赞成“同居”，认为很难接受。应该说，人们尤其是同龄人对同居的宽容度较前些年已有较大增加，即便是校方一般也是“睁只眼闭只